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羅文瑄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何宣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文瑄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8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7號受

理，於108年9月1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93號裁定准自109年3月27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下同）29,798元，經本院於109年9月16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仍失業迄今，仰賴母親朱美梅與胞弟羅浩源每月共資助9,535元維持生活，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資助證明書（本案卷第5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9至4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3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2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24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本案卷第22頁）存卷可參。又債務人目前於胞弟承租房屋居住，租金均由胞弟支付，109年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3,099元，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1.2倍即為11,890元，是債務人所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9,535元未高於前揭標準，亦無違社會經濟常情，應為可採。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9,535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9,535元後，並無剩餘，是債務人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債務人曾有大額消費及預借現金，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其所提消費紀錄顯示之消費日係91年至92年間，並非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自與該款規定要件不合。至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泛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觀之其債權陳報狀所載利息起算日係93年4月起（司消債調卷第

82頁），已難認債務人係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消費而積欠債務，玉山商業銀行復未提出消費記錄，自不得遽為不利債務人之認定。。

⑵另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謂：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收入總額低於支出總額，顯然入不敷出，何以度日？是否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惟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亦係賴母親與胞弟每月資助生活費9,535元，依其所述每月支出為9,535元，並非不能度日，此部分主張，要難採取。

⑶又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清算程序中，得於短時間內提出與中國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等值現金29,798元做為該保險契約之換價，供債權人分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不免責事由。惟查，債務人係由其母親提供29,798元以向本院繳納與保單解約金等值現金，此有債務人母親出具之證明書（本案卷第55頁）可證。審酌債務人母親有工作收入，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3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33頁）為憑，且為聲請人之生活費資助者之一，則渠代為提出現金29,798元供普通債權人分配，尚合情理，應值採信，債權人復未舉證證明債務人有何隱匿其他收入來源而隱匿財產收入狀況之情事，自難遽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之不免責情事。

⑷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109年9月5日至8日、107年9月23日至28日、108年2月17日至23日出境，惟聲請人稱106年9月因父親在香港病重，由胞弟出資於旅行社購買機票赴香港，107年9月則係由姑姑羅梅珍出資交由表哥葉盛榮向旅行社購買行程赴日本北海道，108年2月係陪同父親至大陸地區掃墓，費用由父支付，並提出羅梅珍及胞弟出具之切結書（本案卷第67至68頁）r、LINE對話擷取畫面（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93號卷第42至43頁）在卷可考，而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並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佐（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卷第53頁、本案卷第25

頁）。此外，本院查無債務人有何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已無餘額，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何福添